

#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8〕46号

## 济宁学院 关于实施专业预警及调整机制的意见

为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强化专业内涵建设，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水平，现就实施专业预警及调整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 一、实施专业预警及调整机制的意义

实施专业预警及调整机制是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教高〔2017〕8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精神，适应省委、省政府实施新旧动能转换的重大工程需要，落实学校办学定位和“以学生为本”办学理念的重要体现，是学校深化综合改革、强化内涵建设的重要举措。专业预警及调整机制的实施对促进坚持以服务地方经

济发展需要为导向的专业建设原则，进一步优化专业和人才培养结构，专业建设水平更加适应区域内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需要，更好地发挥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人才支撑职能；对推进专业内涵建设，凝练专业特色优势，加快形成学校办学特色，打造和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对推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强化学生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稳步提高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具有重大而深远意义。

实施专业预警及调整机制的目标是通过优胜劣汰促进专业结构的整体优化，提高专业建设质量，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普遍提升，实现我校人才培养结构与社会需求间的结构平衡和良性互动，构建与我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相匹配的专业体系。

各系（院）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强化专业内涵建设，突出专业特色建设，以培养有较强实践能力和适应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目的，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核心，加强薄弱环节，突破短板制约，全面提升专业办学质量和水平，切实提高专业建设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提高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度，提高教师队伍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提高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提高学生和社会的满意度。有预警专业的单位要加快研究预警专业的社会需求和人才培养模式，评价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分析专业教学和质量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明确并落实改进措施，加强招生专业宣传和就业指导 workload。

## 二、专业预警及调整办法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专业列为年度预警专业：

1. 毕业生就业率低(初次就业率、年终就业率未达到学校平均水平)或就业质量不高(灵活就业率高于学校平均水平)。
2. 招生一志愿录取率(不含征集志愿批次)达不到 30%的专业，并且各志愿合计录取率(不含征集志愿批次)达不到 50%。
3. 本科专业新生报到率低于 95%、专科专业报到率低于 90%。
4. 新生申请转专业人数高于 20%。

对连续三年列入预警专业名单的，将实行调整机制，缓招、隔年招生或停止招生。学校于每年一月发布预警专业名单。

济宁学院

2018 年 6 月 8 日

---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年6月8日印发

---